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100229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所報「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核復事項，分行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說明：

- 一、復111年7月14日經工字第11104602780號函。
- 二、檢附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

- 一、本案為解決既有合法工廠申請特定農業區土地擴廠使用，特定農業區土地為經長久投資改良之優良農地，一旦變更使用短期內無法恢復農耕使用，加以我國面對氣候變遷、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影響國際糧食生產，為確保糧食自給之潛力，對於優良農地的變更使用允宜審慎，以維護國家安全。
- 二、特定農業區之合法工廠擬擴展規模，長期仍應輔導廠商至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廠，對於相對密集之廠商則應朝劃定專區方式辦理，避免在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上做蛙躍式發展或再擴大使用，本案後續應督促地方政府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及食品安全。
- 三、本次計畫修正係因應國土計畫法修訂，如原廠及擴展土地



坐落於「未來發展地區」(如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等)者，因該地區屬性為城鄉發展預備地，未來如開發對農業發展影響較小，爰不計入核准家數，應可予支持，惟重大污染產業或製程(如水五金電鍍等)仍應移至專區生產，擴展土地以無污染或低度污染產業或製程為原則。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